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路达公招（货物）2020-033号

采购项目名称：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及装备采购（C包）

采 购 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一、说明	1
1.适用范围	1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
3.投标费用	1
二、招标文件说明	1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8.投标报价及币种	2
9.投标保证金	3
10.投标有效期	4
11.投标文件构成	4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5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5
五、开标	6
16.开标	6
六、资格审查程序	6
17.资格审查	6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6
18.评标委员会	7
19.评审工作程序	8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10
八、中标	12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2
22.中标通知	12
九、授予合同	13
23.签订合同	13
十、招标代理费	14
十一、其他	1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1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8
封面（上册）	28
目录（上册）	29
（1）投标函	3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4）投标人承诺函	3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39
封面（下册）	40
目录（下册）	41
（11）评分对照表	42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3
（13）分项报价表	44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45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7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8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49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2
（一）投标要求	52
1.投标说明	52
2.重要指标	52
3.商务要求	52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及装备采购（C包）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及装备采购（C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3号（2号楼231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路达公招（货物）2020-033号

项目名称：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及装备采购（C包）

预算金额（元）：C包：1573500.00。

最高限价（元）：C包：1573500.00。

采购需求：

标包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C包	应急通讯传输及相关设备	共18项主要包括：双模手持终端；广域数字集群图传对讲机；广域数字集群语音对讲机；PDT专网对讲机；PDT专网防爆对讲机；载波聚合路由系统；双模布控球（包含本地控制终端）；二维码/条码打印机；扫码枪；二维码标签；PDT对讲机多联排充；多用途系留无人机平台；PDT车载基站；全双工点对点千兆无线传输系统；手持激光测距仪；手持GPS；便携式照相机（微单）；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 9 月 21 日至 2020年 9 月 25 日，每天上午9:00-12:00, 下午2:30-5:30
（午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23号（2号楼2313室）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售价：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购买：投标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买。

网上购买：1、投标人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及招标文件购买缴费证明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截止时间为2020年 9 月 25 日17时30分，在邮件中须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电子邮箱：zbyb@qhldzb.com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电话：0971-7665037

2、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请将款汇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银 行：青海银行五四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4000598449120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19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人民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3号开标厅（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海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57 号

联系方式：0971-5228220

联系人：吕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西路 23 号

联系方式：0971-7665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怡

电话：0971-7665005

2020 年 9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

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产品保险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C包：3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账 户 名：青海省路达交通建设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2010000000019019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支行

行 号：402851020201

到账查询电话：0971-7665008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

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1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签字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款（1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履约能力得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分	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商务 评价 7分	业绩 情况	7分	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全本、验收报告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质 量方面 50分	技术参数	30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得 30 分；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每负偏离1项扣 5 分，负偏离以不超过3项为限，有4项以上负偏离（含4项）此部分得0分。 注：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置	5分	从所投产品的品牌、配置高低等方面横向比较，整体设备配置情况一般的得 1 分，较好的得 2-3 分，好的得 4-5 分。
	项目管理及 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基本齐全，有保证措施得 6 分；项目实施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全面，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得 7-9 分；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内容齐全，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及 技术服务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得 1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销售及 服务情 况 13分	售后服务计 划及培训计 划	1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定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售后承诺内容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7-8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承诺内容详细，具体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9-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3分	供应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3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委托协议等证明文件）。
--	---------	----	---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当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等时，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

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C包：20000.00（贰万元整）。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产品保险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 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 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

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
（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
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产品保险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软件测试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全本、验收报告全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如：

按照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一、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1、详细的项目管理措施。

2、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3、本地化服务能力。

二、根据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理方案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 ≥ 3 年。

3.5. 履约担保：10%合同价格。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采购一览表及技术参数

应急通讯传输专用设备 (C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双模手持终端	30	台	1、终端设备支持 PDT 窄带集群模式；提供型号核准证书电子扫描件； 2、终端设备支持公网结合：支持公网 TDD: B38/B39/B40/B41、FDD: B1/B3/B5/B7/B8、B1/B8B2/B3/B5/B8，提供型号核准证书电子扫描件； 3、符合 GJB 150A-2009 和 MIL-STD-810 C/D/E/F/G 标准，提供检测报告电子扫描件； 4、终端设备防护等级 $\geq$ IP68； 5、终端设备符合中国强制 CCC 认证； 6、性能要求： 1) 整机尺寸（高*宽*厚） $\leq$ 150*70*30mm（不含天线，含电池），提供证明材料； 2) 显示屏：主屏 $\geq$ 4.0 寸，辅屏 $\geq$ 0.9 寸；辅屏显示支持 180 度翻转，提供证明材料； 3) 内存： $\geq$ RAM 3GB， $\geq$ ROM 64GB 4) 终端设备摄像头：前置 $\geq$ 500 万，后置 $\geq$ 1300 万； 5) 内置蓝牙：支持 6) 内置 NFC：支持 7) WLAN：WIFI 802.11b / g / n；支持 2.4G / 5G；支持 WAPI 8) 定位支持：GPS / 北斗，AGPS 辅助定位 9) 扩展存储：最大可支持扩展 128GB 10) 工作温度：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1)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12) 传感器：支持重力加速传感器、临近传感器、陀螺仪、光感应器、地磁传感器 13) OTG 支持 USB 免驱摄像头等扩展外设 14) 可与青海省应急管理厅现有 PDT 窄带终端间进行互通单呼，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15) 配备符合应急要求的专业三防箱。

2	广域数字集群图传对讲机	20	台	1、网络支持公网全网通，包含 LTE/WCDMA/GSM/TD-SCDMA/CDMA 2、VoLTE：支持 3、显示：≥4.0 寸，分辨率大于等于 480P 4、按键：支持 PTT 键，电源键，音量键，紧急呼叫键 5、电池：≥14.8Wh 6、RAM≥2GB，ROM≥16GB 7、扩展存储：支持最大扩容 128GB 8、摄像头：后摄像头≥1300 万像素，前摄像头≥500 万像素 9、蓝牙：支持蓝牙 10、WLAN：WiFi 802.11b/g/n，2.4G 11、定位：支持 GPS 定位，支持 AGPS 辅助定位 12、卡槽：不少于 2 路 SIM，1 路 TF 13、终端充电：配备不少于 1 套的市电充电器 14、多媒体：拍照：支持 JPG、PNG 格式等通用格式；录像：MP4/3GP 等通用格式 15、工作温度：-20℃ — +50℃ 16、存储温度：-40℃ — +60℃ 17、防护等级：≥IP54 18、可靠性：按 GJB 150A-2009 和 MIL-STD-810 C/D/E/F/G 标准 19、终端设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 20、终端设备必须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21、能够支持接入青海省应急管理厅现有专业集群对讲平台。提供出具的对接承诺函； 22、配备符合应急要求的专业三防箱。
3	广域数字集群语音对讲机	20	台	1、支持公网全网通网络，包含 LTE/WCDMA/GSM/TD-SCDMA/CDMA 2、按键支持 PTT 按键、电源键、紧急呼叫键按键 3、续航：电池容量不小于 4000mAh 4、RAM≥512MB，ROM≥3GB 5、支持支持 GPS 定位，支持 AGPS 辅助定位 6、具备不少于 1 路 SIM 7、防护等级≥IP54； 8、支持一键告警 9、终端设备必须通过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10、终端设备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 11、终端设备须具有进网许可证，须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扫描件； 12、手持机配件：含不少于数据线、电源适配器、车载充电器、背夹各 1 套； 13、能够支持接入青海省应急管理厅现有专业集群对讲平台，提供出具的对接承诺函； 14、配备符合应急要求的专业三防箱。

4	二维码/条码打印机	2	台	分辨率不低于 200dpi 打印宽度不小于 100 毫米 支持二维码、条形码打印
5	扫码枪	4	台	无线/射频范围不小于 30 米（视线），支持二维码、条形码识别
6	二维码标签	100	套	支持不干胶，具备防水性能，耐磨，每套可打印张数不少于 800。
7	PDT 专网对讲机	30	台	1、通过国标交变湿热（GB/T 2423、4-2008）、振动（GB/T 2423、10-2008）、冲击（GB/T 2423、5-2008）、跌落（GB/T 2423、8-2008）测试。 2、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3、性能要求： 1）频率：350-400MHz，信道容量：≥1024； 2）电池容量：≥2000mAh； 3）重量：≤400g； 4）工作温度范围：包括 -30° ~+50° 5）存储温度范围：包括 -40° ~+60° 6）信道旋钮：无极性旋钮，可快速切换信道。 7）加密模块适配：支持标准 TF 加密卡 8）显示屏尺寸：≥2.0 英寸且不少于 6 行显示。 9）卫星定位方式：同时支持 GPS/北斗/GPS+北斗三种模式可在终端本地菜单中切换； 10）工作模式：支持数模常规/模拟集群/数字集群等三种模式可在终端本地菜单中切换，且模式切换终端不重启。 11）内置蓝牙，支持与蓝牙耳机适配。 12）电测功能检验：可通过电测软件实时显示终端的 RSSI、LAI、FER；可实时显示解析后的空口信令。 13）数字声码器：支持 AMBE++/NVOC 双模声码器，两种模式可在终端本地菜单中切换； 14）能够支持接入青海省应急管理厅现有 PDT 集群核心网。提供出具的对接承诺函； 15）配备符合应急要求的专业三防箱。

8	PDT 专网防爆对讲机	10	台	1、防爆等级： Ex ib IIB T3 Gb Ex ibD 21 T150℃，提供防爆合格证扫描件。 2. 按照国家最新 CNCA-C23-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爆电气》以及 CNEX-C2301-2019《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防爆电气》要求，须提供 3C 防爆认证证书、防爆产品型式试验报告以及工厂检查报告。 2、频率范围：350-400MHz 3、信道容量：≥1024 4、区域容量：≥32 5、信道间隔：12.5kHz 6、频率稳定度±0.5ppm 7、电池容量≥ 3300mAh（标配） 8、整机重量（标配电池与天线）：≤500g 9、显示屏：≥2.0 寸且不少于 5 行显示 10、定位系统：支持北斗/GPS 定位 11、防护等级：≥IP68 12. 信道旋钮：无极性旋钮，可快速切换信道，可快速便捷的调节出所需要的信道联系人。 13. 数字声码器：支持 AMBE++/NVOC 双模声码器，两种模式可在终端本地菜单中切换； 14. 数模常规/模拟集群/数字集群，三种模式可在终端本地菜单中切换，且模式切换终端不重启； 15. 配备符合应急要求的专业三防箱。
9	载波聚合路由系统	2	套	CPU:≥580Mhz；RAM:≥128M；FLASH:≥16M WiFi:802.11b/g/n；1T1R 2.4 GHz/150 Mb 工作电压：DC5V ±5%；工作温度：-30° C ~ +50° C WiFi 发射功率：17dBm ±5% 接口： 不少于 1*WAN、1*LAN、2*USB 4G 数据：LTE LTE-FDD Max 150Mbps (DL) Max 50Mbps (UL)；LTE-TDD Max 130Mbps (DL) Max 35Mbps (UL)；DC-HSPA+ Max 42Mbps (DL) Max 5.76Mbps (UL)；UMTS Max 384Kbps (DL) Max 384Kbps (UL)；TD-SCDMA Max 4.2Mbps (DL) Max 2.2Mbps (UL)；CDMA Max 3.1Mbps (DL) Max 1.8Mbps (UL)；EDGE Max 236.8Kbps (DL) Max 236.8Kbps (UL)；GPRS Max 85.6Kbps (DL) Max 85.6Kbps (UL)

10	双模布控球 (包含本地控制终端)	2	套	1、摄像机、电池、无线图传模块、视频编解码模块一体化； 2、具备双码流，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30 帧/秒； 3、摄像机：具备夜视红外功能，红外距离不低于 50 米，云台支持水平 360° 旋转控制，预置位不少于 32 个，可远程控制云台； 4、支持 3G、4G、WIFI、LTE 专网等多种无线通讯方式，支持双卡； 5、设备具有 LED 显示屏，可通过设备自身 LED 显示屏指示当前运行状态； 6、内置 Wifi 模块，可使用手机、平板本地无流量直接预览视频； 7、具备大容量电池，设备续航不低于 8h； 8、存储：支持不少于两张 TF 卡存储，支持 TF 卡热拔插，支持 TF 卡扩容最大容量≥128G，并配备不少于 1 张≥128GTF 卡； 9、防护等级：设备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66 的等级规定； 10、定位：支持 GPS/北斗双模定位，定位精度不超过 15 米； 11、设备具备触发式报警按钮，紧急情况可向后台一键报警请求应急指挥； 12、设备应具有自动增益功能，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13、支持 H.264 及 H.265 压缩编码； 14、设备支持镜头电子防抖功能； 15、其他：设备具备单独复位开关键，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方便日常使用维护；设备开关机按键应有防触碰设计，可防止意外触碰导致设备开关机；底盘应带有磁力复合吸盘，配备三角支架和抱箍支架、固定盘、对讲手麦，可利用支架或吸附金属进行固定，配备专用三防箱； 16、提供国家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PDT 对讲机多联排充	3	台	1、可同时对不少于 6 台机器或 6 块电池进行充电，6 路充电相互独立，其中 1 路故障不会影响其他路充电。 2、具有正负极片短路保护功能，充电极性反接保护功能。进入保护状态后，LED 灯指示状态故障。 3、产品重量：≤5Kg 4、输入电压 AC 115V/230V 5、充电时间 ≤3.5 小时 6、工作温度 -10℃ ~ +40℃，存储温度 -20℃ ~ +60℃

12	PDT 车载基站	1	套	1、基于 SDR 架构，采用基带射频分离的架构， 2、具有体积小、安装维护简单可独立安装，也可挂墙安装或安装在 19 英寸机架上，降低对环境的要求 3、可以配置 2 个电源单板，支持两个电源 1+1 互备份，支持负荷分担 4、基于 A11-IP 架构设计，提供 GE/FE 接口，支持与 RRU 通过星型、链型和混合组网，易于实现跨地域组网和扩容 5、主控板支持 1+1 主备工作模式，提供 GE/FE 物理接口，可监控基站系统的控制和维护，提供 LMT 接口 6、基带处理板支持负荷分担工作模式，支持 CPRI 光口 7、重量：典型配置≤6kg，最高配置≤8kg 8、功耗：典型功耗≤180w，增强型（双主控板，双基带资源板）功耗≤350w 9、工作电源：支持 DC -48V，或 AC 110v2~220V 10、工作温度：-15℃~+50℃；工作湿度：5%~95% 11、防护等级≥IP20 射频系统要求： 12、基于 SDR 平台的分布式架构，采用数字预失真 (DPD) 技术、高效率功放 (PA) 技术和 SDR 统一平台技术 13、支持基带和射频之间的星型和链型组网模式 14、支持多种安装方式，如抱杆、挂墙、地面等，便于快速部署网络 15、频率范围 (上行) 350~390 MHz；频率范围 (下行) 350~390 MHz 16、接收灵敏度：优于-125 dBm （5%误码率） 17、天线类型：智能天线；发射调制频偏误差：<10% 18、输出频率稳定度：± 0.05 ppm；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19、重量：≤20kg；工作电源：直流-48V；功耗：320W（满功率输出） 20、工作温度：-40 度~55 度；工作湿度：5%~100% 21、基站载波扩容时，从扩容命令下达到新载波正常工作的时间不超过一分钟。 22、为方便及时排除基站频率干扰，基站可通过网管远程进行频谱扫描并保存频谱图。 23、可通过网管远程增加、删除、修改基站的信道频点和修改发射功率等。 24、基站产品支持最大 4 分集接收，4 分集静态灵敏度指标达到-130dBm（误码率 5%）。
----	----------	---	---	--

13	多用途系留无人机平台	1	套	功能和性能 1. 净载荷：$\geq 10\text{kg}@100\text{m}$;系留悬停时间：$\geq 24\text{h}$ 2. 抗风等级：≥ 5级;工作海拔高度：$\geq 4500\text{m}$ 3. 通信方式：空地宽带通信方式：单根单模光纤；测控通信方式：840MHz无线跳频 4. 工作环境温度：$-25^{\circ}\text{C}\sim+55^{\circ}\text{C}$，贮存环境温度：$-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5. 安全保护：断电自动降落，通信中断自动降落 6. 安全保护：禁飞区告警功能：当系统处于禁飞区时，飞控指示灯报警，无人机动力系统强制锁定，防止在禁飞区域内误操作 7. 安全保护：无人机升空部分应做好等电位连接，系留供电电缆落地处应配置防雷接地装置，配置不小于B级防雷；具体配置满足《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电源系统 YDT-1817-2008》，提供避雷方案。 8. 集成要求：依据 GJB151B《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进行 EMC 设计，飞行器满足 CE101、CE102、CS101、CS114、CS115、CS116、RE101、RE102、RS101、RS103 条款要求，确保与采购方已购置宽带自组网中继和 4GLTE 基站对接。 系留专用航空器 1. 折叠四旋翼，桨叶≤ 29吋；对称电机轴距$\leq 1200\text{mm}$；起飞重量（不含系留线缆）：$\leq 40\text{kg}$ 2. 抗风能力≥ 5级； 3. 最大升降速度：上升：$\geq 4\text{m/s}$；下降：$\geq 2\text{m/s}$ 4. 机体材质：全金属一体成型中心盘，保证良好的结构强度和电磁屏蔽性能 5. 飞行控制器：支持 GPS、北斗双模卫星定位；双或三余度设计，提升飞行可靠性 6. 标配三类挂架：前置型航空铝一体化快拆侦察载荷挂架；顶置型航空铝一体化通用通信载荷挂架；臂载式专用天线挂架≥ 2； 7. 全金属屏蔽型电池恒温仓：全金属外壳，良好电磁屏蔽性。电池恒温设计，满足高寒和高热环境应用 8. 系留变电模组：无人机机体和系留模块一体化集成，采用电磁屏蔽型航空铝一体成形工艺； 9. 主被动散热设计：≥ 3组主动温控散热风扇和被动航空铝散热机体联合散热 系留箱 10. 重量：$\leq 75\text{kg}$；尺寸：$\leq 800\text{mm}\times 750\text{mm}\times 730\text{mm}$；便携式设计：配置减震万向轮 11. 状态指示灯：不少于 2 个，能够清晰显示地面电源和自动收放线装置的工作状态，日光下 50 米清晰可见。 12. 自动收放线装置：具备自动收放线功能；具备自动排线功能；配置收放线机械结构锁紧装置：在箱外可执行存储状态锁紧操作 13. 配置独立式拉力感应智能控制模块，可自适应调节线缆收放和张弛拉力，实现有风状态下线缆张紧 14. 接线舱：预留供电接口，供电接口具备不低于航空插头的可靠性及插合
----	------------	---	---	---

			防护等级：预留光纤接口，光纤接口具备不低于航空插头的可靠性及插合防护等级 15. 系留线缆：内置光纤；长度：$\geq 100\text{m}$；线径：$\leq 6\text{mm}$；重量（不含连接器）：$\leq 4\text{kg}/100\text{m}$ 16. 系留线缆抗拉强度：$\geq 400\text{N}$ 17. 系留线缆通过专用连接器与无人机进行连接，要求连接器为光电一体航空插头；具备良好的插拔可靠性、抗冲击能级以及插合防护等级； 锂聚合物备用电池 18. 单块电池容量≥ 10000 毫安时 地面站 19. 软件：地面站软件采用专用系留设计，监控系留模块温度、备用电池电压、系留模块电压、系统输入输出电流等参数；支持震动和参数监控，具备一定故障预警能力；支持一键起降功能和手动起降两种模式，可通过软件输入高度，一键起飞至指定高度；可操作无人机改变飞行高度和航向；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地面站能自动启动显示报警和语音报警 20. 硬件：地面站屏幕尺寸≥ 14 寸，处理器 I5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geq 4\text{G}$，硬盘$\geq 500\text{G}$ 数据链遥控器一体机 21. 抗干扰远程 840M 通信链路：支持跳频设计 22. 可为地面站提供通信增程 23. 采用子母电池设计，母电池采用外挂设计，可实现飞行中快速更换，连续更换可满足 24 小时不间断使用 24. 遥控器配备教练线接口，可作为教练控使用，便于交付后的人员培训 照明模块 25. 分体式照明，采用航空铝散热器，分体数≥ 4，每条支臂可挂载≥ 1 条，单条尺寸$\leq L150\text{mm} \times W40\text{mm} \times H25\text{mm}$，单条重量$\leq 145\text{g}$，分体单条灯 LED 光源点$\geq 4$ 颗，防护$\geq \text{IP54}$；灯组光通量$\geq 44000\text{lm}$，系统功耗$\geq 400\text{W}$，光效 100lm/W，透镜为 60°；#字形散热器，高效散热，热量流通速度快。 技术支持 26. 提供厂家专业无人机培训。指定专职的维修工程师负责项目，当设备发生任何故障或不能正常运转时，卖方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如故障问题仍无法解决，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	--	--	--

14	全双工 点对点 千兆无 线传输 系统	1	套	室外、PtP（点到点）桥接和高性能网络回程单元 1、实际吞吐量 ≥ 1.0 Gbps 2、延迟时间 ≤ 1 毫秒 3、可视工作距离 ≥ 100 千米，支持全双工模式下的频分双工 4、支持 $\frac{1}{4}$ x QPSK xRT 及 1024QAM 5、两个独立的 2x2 MIMO 高增益反射器天线 6、完全支持 SNMP 7、无线校准显示 8、重量 ≤ 17 kg 9、功耗 ≤ 45 W 10、被动式以太网供电，42-58VDC 11、安装方式：杆柱安装 12、风力载荷 ≥ 860 N @ 200 km/hr，抗风性 ≥ 200 km/hr 13、工作温度： -40 to 55° C 14、加密：128 位 AES 15、上行/下行比率：50% 固定 16、频率精度 ± 0.2 ppm，频道带宽 10/20/30/40/50 MHz
15	手持激光测距仪	5	部	测距精度:400 米以内 ± 0.5 m，1500 米以内 ± 1 m； 测距范围:6m-1500m 测速范围:18-300km/h、测角功能:有 测高功能:有、激光类型: ≥ 905 mm 望远倍率: ≥ 6 X、目镜孔径: ≥ 16 mm 物镜孔径: ≥ 22 mm、视力安全：FDA(CFR 21)；工作温度: 0°C - 50°C
16	手持 GPS	5	部	GNSS 接收 北斗 B1、GPS L1、GLONASS L1 支持 SBAS 通道数: ≥ 72 ；定位类型 GPS/北斗/GPS+GLONASS/GPS+北斗 定位精度 单点：2-5m SBAS：1-3m；更新频率 ≥ 1 Hz 电源:供电类型 AA 电池/锂电池/USB；续航时间 AA 电池： ≥ 15 小时 锂电池： ≥ 20 小时 存储内存: ≥ 4 G；扩展存储 支持 MircoSD 卡扩展，支持 32G 数据通讯 数据通讯 MiniUSB 数据通讯；数据接口 支持 NMEA 串口数据输出 屏幕特性 屏幕尺寸 ≥ 2.4 英寸；分辨率及类型 240×320 ，TFT 强光下清晰可见 防护及环境特性 防水防尘 IP67；抗跌落 抵抗 1.5 米跌落至硬质地面 存储温度 -30°C - 70°C ；工作温度 -20°C - 60°C ；数据采集 航点存储 ≥ 3000 航线存储 ≥ 60 条 航迹存储 条数不限（取决于存储容量），每条最多 10000 点，10000 个临时航迹点 面积测量 航线+航迹+专业工具；导航 直线导航，配合新的地图数据，产品支持沿路导航 地图 全国高等级路网，村级以上城镇点，支持等高线地图加载；传感器电子罗盘 支持 气压计

17	便携式照相机（微单）	2	台	传感器描述 支持全像素双核 CMOS AF 自动，添加除尘数据； 配备伸缩式镜头：EF-M 18-150mm f/3.5-6.3 IS STM；对焦方式面部+追踪，定点自动对焦，单点自动对焦，区域自动对焦，手动对焦；对焦点数最大 5481 个。 显示屏类型：触摸屏；显示屏尺寸≥3 英寸； 闪光灯类型：内置，支持外接； 最高分辨率 6960×4640；传感器：22.3×14.8mm。 有效像素：约 3250 万。 高清摄像 4K（3840×2160）； 存储卡类型 SD/SDHC/SDXC 卡； 产品接口 USB 2.0 或 USB Type-C 或 HDMI；无线功能 WiFi，蓝牙； 电池性能：续航能力室温 23℃：约 305 张照片或 1 小时 20 分钟视频；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40℃；湿度范围：85%或更小；
18	多功能打印一体机	2	台	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传真)； 幅面 A4 幅面；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 彩色黑白打印及复印速度：≥21ppm；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扫描速度 26ppm； 光学分辨率 平板：1200×1200dpi；彩色和黑色，ADF：300×300dpi； 扫描格式：JPG，RAW(BMP)，PNG，TIFF，PDF； 显示屏 ≥2.5 英寸彩色图形触摸屏； 兼容系统：Windows 10、8.1、8、7：32 位或 64 位； 内存:标配：256MB DDR，256MB 闪存； 接口类型 高速 USB2.0，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RJ-45 网络接口），802.11n 2.4/5GHz 无线端口，主机前置 USB 端口，传真端口；
	1、按照采购要求对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需提供承诺函）。 2、货物及服务系统须兼容采购单位现有及在建的应急通信 PDT、LTE 等网络融合要求，并实现互联互通（需提供承诺函）。 3、货物类需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原厂质保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4、须提供≥2 年的无人机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损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同时提供≥1 人的飞手培训（需提供承诺函）。			